

论产权社会化与“自由人的联合体”^{*}

杨松武

[摘要] 产权安排的变动会引致经济制度的一系列变动,同时带来利益再分配效应。尤其是在我国这样的体制转型国家,产权制度变革与经济市场化密切相关,更牵动着社会各阶层的实质利益。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方向,间接社会化是产权社会化实现的客观要求。从一定意义上来讲,产权社会化就是产权的市场化。产权在起初形态上均以个人产权或私人产权的形式存在,然而,在社会化规律的作用下,私人产权会通过一定途径,不断地向社会化产权进行转变。在私人产权转变为社会产权之后,产权同时具备了双重特征——既是私人产权,又是社会产权,此时的产权真正成为私人产权与社会产权的辩证统一。因此,“自由人的联合体”即是私人产权与社会产权辩证统一的状态实现。从产权社会化角度对“自由人的联合体”做出的解释,既符合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也同产权的历史演化保持着高度一致。

[关键词] 自由人的联合体; 产权; 产权的二重属性; 产权社会化

[中图分类号] F0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633 (2008) 01-049-04

作为一位伟大的经济学家,马克思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运行规律,从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出发,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做出了深刻批判,并预测未来社会将是以“自由人的联合体”为基础的社会形态。在他的著作中,“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以自由联合的劳动条件来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生产条件”^[1],是“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2]。很显然,马克思将“自由人的联合体”归结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但这一个人所有制存在的前提不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而是由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然而,“社会占有”与“个人所有”很显然是一个悖论,个人所有制与公有制或社会所有制“水火不容”,怎能划并到一起呢?针对此问题,学术界展开了长时间的讨论,各类观点莫衷一是。本文无意花费笔墨对各种观点进行回顾,而是

回归到更为基础的产权层面,从一个新的视角尝试对此悖论进行解答。

一、产权的二重属性与社会化倾向的理论分析

“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使用的权利”^[4],在社会经济权利中处于核心地位。产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产权安排的变动会引致经济制度的一系列变动,同时带来利益再分配效应。尤其是在我国这样的体制转型国家,产权制度变革与经济市场化密切相关,更牵动着社会各阶层的实质利益。

(一) 产权的二重属性与社会化

从终极意义上说,产权的属性取决于产权所服务的对象。如果产权的价值为个人或家庭所独享,那么,这种产权即为私人产权;与之相对,若产权价值为非家庭关系的多人甚至全社会所享有,则可

* [收稿日期] 2007-10-07

[作者简介] 杨松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河北经贸大学讲师,研究方向为新制度经济学、公司治理。 北京 100102

视之为社会化产权。产权的二重属性是指产权的私人性和社会性。

“社会化”是私人性向社会性的转化。这一提法不是凭空产生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中论述商品生产基本矛盾时指出：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这一矛盾的解决只有通过市场交换，促使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来完成。在这里，“社会化”的涵义被表达出来：社会化是指一切生产行为都是面向广大社会需求做出的，而且，生产耗费大小、生产效率高低都必须由社会来做出评价，当社会对私人产品表示认可并接受之时，社会化得以完成。^[5] 社会化在马克思对第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界定时也有所体现。马克思引入社会需求对生产的制约——只有符合社会需求的商品生产时间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只有实现社会化的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才是有效时间。因此，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标，被社会评价和认可是社会化的基本内涵。社会化现象不仅仅发生在物质产品、劳动等领域，在更一般的形态上，它也表现为产权的社会化——经济品的产权从私人属性向社会性转化。

（二）产权二重属性间的辩证关系与社会化趋势

私人产权和社会化产权并非两种不同的产权，而是附着在同一产权客体上的两种不同产权属性，它们之间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权以私有化的最普遍形态存在，无论是有形商品，还是无形服务，甚至以有价证券为代表的无体物，首先是归属于个人并受个人支配的。产权的私人所有是整个市场经济的基石。其次，随着商品生产与交换关系范围的扩展与程度的加深，产权的社会化属性日益突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交易使种类繁多的私人产权得到社会认可并转化为社会产权。最后，私人产权是社会产权存在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产权是私人产权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二者相辅相成，统一于市场经济发展和私人产权社会化的大趋势中。

（三）产权社会化的实现机制

产权社会化的实现是与市场分不开的。从理论上讲，实现产权社会化有两条途径：其一是产权的直接社会化，即通过在人类共同体内部设置一个权威机构，由此机构将产权或产权的载体进行统一配置，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品的分配，都通过计划来完成。这是一种封闭性的经济形态，以共同体为约束范围，对外限制产权的社会化配置。在人类历史上，氏族公社，奴隶主和封建主庄园，小农家

庭内部以及斯大林设计的国营计划经济，都是这种模式。其二是产权的间接社会化，指各种产权及其载体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配置，各种产权进入市场，由市场来确定价格，最终通过价格机制完成社会化配置。

对比以上两条途径可以发现，由于信息不充分等原因，权威机构没有能力设计出规模庞大、项目纷杂的配置计划，间接社会化比直接社会化更为科学，中央集中计划经济失败的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方向，间接社会化是产权社会化实现的客观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讲，产权社会化就是产权的市场化。

二、产权社会化的具体表现

（一）产权客体市场化

产权客体是指产权主体在行使产权时，权利所作用的对象，也就是产权权益附着于其上的物。从历史角度看，产权客体经历了一场由封闭走向市场化的变迁历程。

首先，产品向商品转化是产权客体社会化的最初形式。在前商品经济条件下，也就是在原始共有制中，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不具有商品性质，资源的配置需要借助共同体中的计划权利完成，具有前述“直接社会化”意义上的封闭性。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开始出现，公社之间的交换活动逐渐发展起来，一部分产品开始向商品转化。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不断发展进步，产权客体商品化的种类越来越广泛，商品化的范围也逐步扩大。

其次，劳动力商品化加快了产权客体社会化的进程。劳动力从普通生产要素向商品转化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开始的。在前资本主义的漫长年代里，劳动力从未取得独立地位，总是依附于等级特权。及至资本主义时代到来，劳动力解除了对特权的人身依附，取得了商品形式，可以自由进入市场通过市场机制进行统一配置，这就是劳动力社会化的实现。

再次，产权各项权能以及无体物（无物质实体而为人所拟制的各种有价合约^[6]）产权客体的市场化。在古罗马法中，所有权被视为“使用和滥用的权利”。所有权在产权束中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其他权能只是它的附属并受其完全支配。产权的各项权能在市场中无法获得相对平等、相对独立的地位，更不可能在市场中实现自由流动。这是一种封闭式的产权权能架构，严重束缚了产权配置效率的提高。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出现，产权各权能的分

解、离心倾向日益明显，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在经济学意义上获得了与所有权相平等的地位，并成为事实上的商品。法制与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两大基石。在法律与契约制度条件下，无体物形态上的产权客体不断涌现，并从幼稚不断向成熟发展。债权产生于市场主体之间的借贷融资，股权是股份公司产生和发展的产物，委托理财催生了委托权与代理权。这些新型产权从诞生之初就是以市场为土壤，天然带有社会化特征。而且，随着各类产权市场的形成与逐步完善，其流动的自由度获得提高，社会化程度不断深化。

(二) 产权主体多元化

产权主体多元化指在同一产权客体上同时存在若干个产权主体，各主体平等享有自己特定的产权权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产权主体可以行使所拥有的产权，也可以在市场上将权利进行交易以获取相应收益，更为关键的是，他们可以通过契约，以产权交易为途径，在原有产权的基础上创设出新的产权客体并对其享有相应产权。

企业是各产权主体相互交易产权而创设的新型产权客体。首先，从企业组织的外部看，企业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具有法人资格，对法人财产拥有完全产权，并以此享有民事权利与承担民事责任。另外，在企业组织内部，其产权是配置于不同企业成员的，也就是企业产权在企业各组成成员间分割配置，企业产权此时表现为剩余索取权与企业控制权。而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更突出表现在企业内部产权的配置上，产权主体多元化趋势可通过企业产权制度演化的历史轨迹反映出来。

古典企业是企业产生的最初形态，它是由企业主个人出资设立的法人组织，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是其基本特征。这种类型企业的产权主要归企业主，尽管工人也参与了企业的形成与产权的分享，但劳动的自由度与重要性相当低下，这使得工人所能分享的产权微乎其微，企业主作为企业产权的主要主体而存在。

古典型企业产权主体以一元化为特征，合伙制企业的产权主体打破了一元化格局而向多元化转变。合伙制企业最初由家族成员或拥有共同利益的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平等享有企业产权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来因为契约制度的完善，合伙制企业产权主体的性质突破了家庭关系范围，变得更广泛。但是，较小的合伙人数量以及无限责任决定了合伙企业的社会化水平存在局限。

股份制是适应资本快速集中而出现的制度形式，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对产权主体多元化提出的

客观要求。股份公司的产权主体更加广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目已远远超出合伙制，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种公众公司，从理论上讲，股东的数目是无限制的。在股份制条件下，职业经理阶层的出现又为公司产权增加了一个新的主体，他们以自己的人力资本产权为要素投入企业合约，最终参与企业产权的分享。同时，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技术工人的比重也相应提高，工人的人力资本专用性加强，使工人作为产权主体的地位也得到了巩固。由于法律和政治上的原因，工人可以组织工会联盟加强自身的谈判实力，通过选举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以确保自己权利的行使。除此之外，如债权人、公司所在社区、供应商、顾客等主体也会同公司产权发生密切联系，让他们参与公司产权分享的呼声越来越高。这就是“利益相关者理论”。

(三) 产权权能的分解化与自由流动化

产权处于封闭状态时，各项权能是统一于所有权的。然而，产权统一不是永恒状态，正相反，产权分解却是一种必然趋势。产权的分解是由产权的内在属性决定的，也是生产社会化所带来的分工与专业化的客观要求。产权的可分解性首先源于产权量上的可分性，即产权可以从量上划分为许多不同的权能，如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收益权等，这些权能既可以由一元主体行使，也可以由多元主体行使。不同主体专职行使不同产权，所创造的收益也可以实现量上的分配与分割。以上可以为产权的分解提供可能性，而分工与专业化的发展则提供了产权分解的现实性。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分工与专业化促进了经济效率的提高。同样，在产权领域中，产权权能的分工与专业化也可以大大提高产权的运营效率。只要产权在分解状态下给产权主体带来的收益在扣除产权交易成本后仍大于产权在集中状态下的回报，则产权分解就成为一种理性的选择。而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已经充分验证了这一点。

从一定意义上讲，产权分解可以视为产权主体多元化的集中表现，相应的，产权的自由流动则是产权客体不断市场化的反映。产权的状态以市场交易行为出现为分水岭。在交易行为出现以前，产权是以静止状态存在的，无论是在氏族公社内部，还是在公社之间，产权一般不会发生流动；在市场交易出现以后，产权通过市场交易流动起来，而且，流动范围随市场的扩大而不断扩展，流动的自由度也随市场的成熟而不断提高。及至产权市场出现，产权自由流动更达到了一个新的高潮。与商品市场与劳动力市场不同，产权市场以权利价值化与产权

证券化为典型特征。尤其是股权、债权等,以有价证券形式在市场中的出现,通过货币计量手段,获得商品形式,实现了在各自市场中的顺畅流动。

三、“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产权高度社会化的结果

经过以上对产权二重属性以及产权社会化趋势的分析,我们已经为解释“自由人的联合体”悖论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对“自由人的联合体”的理解,既不能只强调社会占有,也不能单方面注重个人所有,任何片面的解释都是不正确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悖论解释的核心在于如何实现社会占有与个人所有的辩证统一,这可以视为解答此问题的主要原则。

根据对产权社会化理论与实现形式的分析,产权在起初形态上均以个人产权或私人产权的形式存在,然而,在社会化规律的作用下,私人产权会通过一定途径,不断地向社会化产权进行转变。在私人产权转变为社会产权之后,产权同时具备了双重特征——既是私人产权,又是社会产权,此时的产权真正成为私人产权与社会产权的辩证统一。因此,“自由人的联合体”即是私人产权与社会产权辩证统一的状态实现。以评价的眼光看,从产权社会化角度对“自由人的联合体”做出的解释,既符合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也同产权的历史演化保持着高

度一致。

更进一步,产权社会化还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各种社会化组织的出现,为私人产权向社会产权转变提供了更为便利的媒介。其中,市场与企业这两种社会化的组织形式构成了产权社会化的主要渠道。市场的功能在于为产权交易提供场所和制度保障。其中,交易场所是市场的具体形式;而交易规则却是市场的制度内涵,其职能在于保障交易合理、有序地进行,对违反规则的行为进行惩罚。当产权的市场交易完成后,所交易产权相对于原所有人来说,是私有产权的让渡,原有性质不会发生改变;而相对于社会来说,此项产权已经具有社会属性。根据契约经济学理论,企业也是一种市场合约,它由生产要素所有者交易产权而设立。企业正式成立之后,其产权便具备社会性,而契约参与人的私人产权仍然具有现实经济意义。

总之,随着产权社会化的发展,“自由人的联合体”悖论可以逐渐得到解决,“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产权社会化的必然结果。而且,产权社会化是一种经济发展趋势。因此,与之高度相关的“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实现也将是一个长期的自然历史过程,它不以任何主观意志为转移。只要产权社会化水平不断提高,“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实现将会不断深化。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M].人民出版社,1972.594
- [2]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人民出版社,1975.473.
- [3]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A].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C].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66.
- [4] 林子力.现代经济学导言[A].于光远,董辅礪.中国经济向何处去[C].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187
- [5] 马俊驹,梅夏英.财产权制度的历史评析与现实思考[J].中国社会科学.1999,(1).
- [6]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意义[J].经济研究,1997,(1).
- [7]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M].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
- [8] 刘伟.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产权制度解释[M].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0.
- [9] 魏杰.产权制度辨析[M].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0.

(本文责任编辑 王云川)